



弘扬宪法精神  
服务科学发展

# 法制宣传手册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2012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



# 目 录

<b>第一篇 学习“十八大”精神</b> .....	1
一、十八大报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2
《十八大报告》（节选） .....	2
二、解读十八大“依法治国”理念 .....	3
新 16 字方针开启依法治国新时代.....	3
<b>第二篇 新法规、新制度、新政策</b> .....	7
一、新股发行制度改革.....	8
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8
二、退市制度改革.....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节选 .....	15
三、并购重组制度.....	22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22
<b>第三篇 学“两建”，讲诚信</b> .....	25
一、两建基本知识.....	26
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	26
广东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	32
二、资本市场诚信建设.....	37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37
<b>第四篇 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警示</b> .....	44
一、《刑法》相关规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节选） .....	45
二、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司法文件.....	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	50

---

# FAZHIXUANCHUANSHOUC

## 第一篇

### 学习“十八大”精神

---



---

## 一、十八大报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党的十八大报告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立为推进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重要部署，这对于高扬人民民主的光辉旗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直接的重要意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是十八大报告关于推进“依法治国”的“空间”要求。推进“依法治国”是涉及中国各领域、各方面的一项政治任务。“全面性”表现在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使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

### 《十八大报告》（节选）

（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推进依法行政，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

## 二、解读十八大“依法治国”理念

### 新 16 字方针开启依法治国新时代

新闻来源：正义网-检察日报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以来，法治成为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核心关键词。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重视法治的精神贯穿始终，“法治思维”等新提法引发法学界和社会公众广泛关注。

11月12日，“依法治国新节点”——著名法学家谈十八大座谈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石亚军、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等多位法学家共聚一堂，解读党的十八大报告中的法治精神。法学家们围绕如何更好地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新 16 字方针展开讨论。

#### 政改的关键在于扩大民主、厉行法治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针对扩大民主、民主与法治关系，法学家们各抒己见。

“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在于扩大民主、发展民主。”陈光中说，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义。陈光中认为，党的十八大报告将建设、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具有深刻的意义。因为，法治决不能离开民主，法治应是民主的前提。没有民主的法治并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法治，更不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法治，而是容易走向专制的“法治”。

陈光中认为，扩大民主包括扩大党内民主，通过依法治党来带动依法治国。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这是关乎党和国家兴亡的大事，建议尽早建立官员财产公开制度。

马怀德认为，没有法治作为保障的民主，有可能沦为暴民政治。法律与政治共生共存，在推进法治的同时，也要健全民主制度，这是下一步政改的前提性共识。

---

马怀德注意到,法治也是创新社会管理的保障。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到,“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法治保障作为社会管理重要内容,凸显了党和政府厉行法治的决心。

### **新 16 字方针确立了我国依法治国新阶段的四大目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6 字方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新的 16 字方针,表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王卫国教授认为,新 16 字方针确立了我国依法治国新阶段的四大目标。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是依法治国的目标并未全部达成,实现政治文明的征程仍在路上,需要我们继续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克服法治发展过程中的障碍。

依法治国离不开深入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卞建林教授表示,在前两轮司法改革的基础上,我们应该回过头来认真总结经验,找出妨碍司法公正的体制性障碍。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正确界定司法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厘清司法机关的相互关系。陈光中则提出,要把党的领导纳入法治范畴,从而带动整个国家的法治建设,推动依法治国的实现。

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赵旭东教授深刻分析了依法治国基本方针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守法、执法短板,并对依法治国未来的发展寄予期待。

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曲新久教授表示:“市场经济首先是法治经济,中国的经济发展离不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只有打破垄断经济、权贵经济,强调独立、平等、自由等法治经济价值,才能真正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升中国法治影响力**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哪些重点领域的立法有待加强?法学家们表达了各自的看法。

---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孔庆江教授提出,中美两国的领导人和领导集体更替恰逢在相同时间,而党的十八大在全球获得了比美国总统大选更为广泛的关注,中国日益增长的影响力昭示中国国际地位的上升态势,离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已经在望。由此也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模式具有强大生命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党对中华民族复兴的最大贡献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李曙光教授认为,当前我国重点领域立法应重视金融体制改革,实现银行利率市场化、民间借贷合法化,并加强金融创新方面的立法,加快促进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

中国政法大学于志刚教授提出,我国在完善现实社会法律的同时,也不能忽视网络空间、虚拟社会的立法。信息时代的虚拟空间法律基本还是空白,如何加大网络空间法律建设,同时在无国界的网络社会,率先把我们的网络空间法律规则抢先建立、发布、传播,有利于提高我国法学研究的国际影响力。

“总体而言,统筹规划能力强是我国的传统优势,在发展过程中还要继续发挥这个优势,加强统筹能力,避免经济、社会、法治、民生等各领域各搞各的,碎片化发展。”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薛刚凌教授说,法治不能一条腿走路,而要与各种制度要素相互配合,加强不同重点领域立法,统筹发展。唯有如此,法治才能真正见成效。

### **法学家应为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党的十八大报告凸显了中国的改革从顶层设计到顶层推动的发展,而法学家在此过程中理应积极主动提供智力支持,这也是法律人自身肩负的学术使命。

回溯百年近代史,中国经历多次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律制度改革,已经形成了三次完整的法律体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朱勇教授谈到,从清末修律、民国六法全书,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法学家的身影无不闪现在历史的回廊上。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石亚军教授表示,法学家在推动我国法治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十八大的召开为研究我国法治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中国政法大学将以党的十八大报告的主要精神为指引,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繁荣发展,促进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各个领域再上新台阶。同时,中国政法大学还将进一步发挥法学优势,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

“中国政法大学肩负着宣传普法任务,可以主动设立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培训班,通过开展培训弥补我国领导干部法治素质、法治能力的短板。”石亚军说。

---

# FAZHIXUANCHUANSHOUC

## 第二篇

### 新法规、新制度、新政策

---



---

# 一、新股发行制度改革

## 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2012 年经济工作的部署，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是完善资本市场的重要任务之一。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过去两年减少行政干预的基础上，健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交易的基础性制度，推动各市场主体进一步归位尽责，促使新股价格真实反映公司价值，实现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均衡协调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完善规则，明确责任，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

要进一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发行制度建设，逐步淡化监管机构对拟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判断，修改完善相关规则，改进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落实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独立的主体责任，全过程、多角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应按法规制度履行职责，不得包装和粉饰业绩。对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应本着诚信、专业的原则，善意表述。

（一）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必须始终恪守诚实守信的行为准则。其基本义务和责任是，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或关联关系以及其他条件，要求或协助发行人编造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

（二）保荐机构应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尽职核查，督促发行人完整、客观地反映其基本情况和风险因素，并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必要的核查。

（三）律师事务所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认真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完整、客观地反映发行人合法存续与合规经营的相关情况、问题与风险，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负责。提倡和鼓励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撰写招股说明书。

---

（四）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业务质量控制的需要，制定包括复核制度在内的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严守执业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确保风险评估等重要审计程序执行到位，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管理层舞弊、利润操纵等行为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报告或其他鉴证报告。

（五）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执业准则的要求，严格履行职责，独立核查判断，出具专业意见。

（六）为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要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在财务会计资料提供、审计执业规范、辅导及尽职调查等方面的责任，坚决抑制包装粉饰行为。

（七）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有效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机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治理结构的状况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辅导、核查等工作，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八）进一步提前预先披露新股资料的时点，逐步实现发行申请受理后即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提高透明度，加强公众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九）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征求有关部委意见的环节，按照国务院有关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干预、提高政府服务效率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在有效增加相关信息数量和质量的前提下，改进征求相关部委意见的方式。

（十）发行申请获得核准后，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自行选择发行时间窗口。

## 二、适当调整询价范围和配售比例，进一步完善定价约束机制

（一）扩大询价对象范围。除了目前有关办法规定的 7 类机构外，主承销商可以自主推荐 5 至 10 名投资经验比较丰富的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制订推荐的

---

原则和标准、内部决定程序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中介机构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向推荐的个人投资者输送利益,或劝诱推荐的个人投资者抬高发行价格。

(二) 提高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的比例,建立网下向网上回拨机制。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与转让股份(以下称为本次发售股份)的50%。网下中签率高于网上中签率的2至4倍时,发行人和承销商应将本次发售股份中的10%从网下向网上回拨;超过4倍时应将本次发售股份中的20%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 促进询价机构审慎定价。询价机构应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投资管理业务制度,进一步提升定价的专业性和规范性。询价机构要认真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发现存在异常情形的,如与本次发行相关联的机构或个人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发行人所在行业已经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盈利水平与行业相比存在异常等,询价机构应采取调研、核查等方式进一步核实研判。如未能对相关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研判,或者缺乏充分的时间熟悉、研究发行人的资料信息,参与报价申购具有较高风险,应保持充分的审慎。

(四) 加强对询价、定价过程的监管。承销商应保留询价、定价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过程。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要加强对询价、定价过程及存档资料的日常检查,对发行人和承销商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行为采取监管措施。

(五) 引入独立第三方对拟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风险评析,为中小投资者在新股认购时提供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具体组织开展新股风险评析的相关工作。

(六) 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中小投资者新股模拟询价活动,促进中小投资者研究、熟悉新股,引导中小投资者理性投资。

### 三、加强对发行定价的监管,促使发行人及参与各方尽责

(一) 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后,发行人可向特定询价对象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初步沟通,征询价格意向,预估发行价格区间,并在发审会召开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预估的

---

发行定价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发行人需在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中补充说明相关风险因素，澄清募集资金数量是否合理，是否由于自身言行误导，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重点事项。无细分行业平均市盈率的，参考所属板块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根据预估的发行价格，如预计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发行人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说明超募资金用途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发行人需合理确定资金缺口的解决办法，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招股说明书正式披露后，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5%的（采用其他方法定价的比照执行），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结合适合本公司的其他定价方法，分析讨论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因素和风险性因素，进一步分析预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主业的贡献和对业绩的影响，尤其是公司绝对和相对业绩指标波动的风险因素，相关信息应补充披露。董事会应就最终定价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讨论的充分性发表意见。发行人需在董事会召开后两日内刊登公告，披露询价对象报价情况、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综合考虑补充披露信息等相关情况后，可要求发行人及承销商重新询价，或要求未提供盈利预测的发行人补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公告，并在盈利预测公告后重新询价。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 四、增加新上市公司流通股数量，有效缓解股票供应不足

（一）取消现行网下配售股份 3 个月的锁定期，提高新上市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发行人、承销商与投资者自主约定的锁定期，不受此限。

（二）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推动部分老股向网下投资者转让，增加新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数量。持股期满 3 年的股东可将部分老股向网下投资者转让。老股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老股东选择转让老股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老股东名称及转让股份数量。

---

（三）老股转让所得资金须保存在专用账户，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管。在老股转让所得资金的锁定期限内，如二级市场价格低于发行价，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可以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转让所持老股的，新股上市满 1 年后，老股东可将账户资金余额的 10% 转出；满 2 年后，老股东可将账户资金余额的 20% 转出；满 3 年后，可将剩余资金全部转出。非控股股东和非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转让所持老股的，新股上市满 1 年后可将资金转出。

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制定相关规则并加以监管。

#### 五、继续完善对炒新行为的监管措施，维护新股交易正常秩序

（一）证券交易所应根据市场情况研究完善新股交易机制、开盘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新股上市后合理定价，正常交易。

（二）证券交易所应明确新股异常交易行为标准，加强对新股上市初期的监管，加大对炒新行为的监管力度。

（三）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应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自律规则，要求会员切实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对买入新股客户的适当性管理。

（四）加强对新股认购账户的管理。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进行核查和管理，包括投资者的机构属性和业务特点等，加强对客户违规炒新、炒差、炒小行为的监控和监管。

（五）加大对新股交易特点的信息揭示。由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定期统计并公布新股交易的价格变化情况及各类投资者买卖新股的损益情况。

#### 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加大监管和惩治力度

新股发行体制的有效运行需要法治保障。中国证监会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当行为的监管和惩治力度，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加大对财务虚假披露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于新股发行过程中的财务造假、利润操

---

纵、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自律组织应根据自律规范采取自律措施，中国证监会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理。法律、法规规定尚不明确的，要进一步予以完善。中国证监会将加强与司法机关、自律组织的监管与执法协作，形成合力。

（二）加强对路演和“人情报价”的监管和处罚。加强对发行人、承销商、询价对象的路演、询价、报价和定价过程的监管，对夸大宣传、虚假宣传、“人情报价”等行为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将完善诚信档案、加强诚信法制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三）发行价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5%的发行人，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后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列为重点关注、监管谈话、认定为非适当人选等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对承销机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对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

（四）加强对第三方独立评析机构的监管。第三方评析机构违反评析业务流程，违规出具新股风险评析报告，或者出具的评析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遗漏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要依照自律管理规则进行处罚，中国证监会视情节给予处理。

（五）加强对证券公司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监管力度。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加强对证券公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监管措施。

（六）证券交易所应进一步细化异常交易的认定标准，强化监管涉嫌操纵新股价格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操纵新股价格。

现阶段新股发行中的弊端是我国资本市场的痼疾，所谓新股价格畸高、“打新”投机严重及随之出现的“业绩变脸”和市场表现下滑，除体制机制原因外，还有深刻的社会、文化和历史根源。因此，在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同时，必须加强舆论宣传、风险揭示和投资

---

教育，逐步改变目前存在的以“送礼祝贺”心态参与报价，以分享“胜利果实”心态参与认购，以“赌博中彩”心态参与炒作等种种不良习惯和风气。只有全面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取综合治理方针，才能取得预期效果。

上述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是经过广泛讨论、征求意见并认真研究后形成的。中国证监会将在整体规划，统筹协调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实现平稳有序推进。在此过程中，还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调整措施。

---

## 二、退市制度改革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节选

#### 第一节 暂停上市

13.1.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二）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三）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四）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五）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因本规则 12.4 条或者 12.6 条所述情形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改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四个月内仍未改正；

（七）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八）因本规则 12.11 条或者 12.12 条所述情形，公司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问题的解决方案并实施，但公司股票被复牌后的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期限内仍未达到上市条件的；

（十）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1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三）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 (四) 未按照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 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 (六) 因公司存在本规则13.1.1条情形其股票被本所暂停上市。

### 第三节 终止上市

13.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 因本规则13.1.1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 因本规则13.1.1条第(一)、(二)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 因本规则13.1.1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相关定期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 因本规则13.1.1条第(三)、(四)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年末净资产仍为负;或者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年末净资产为负;

(五) 因本规则13.1.1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半年度报告;

(六) 因本规则13.1.1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因本规则13.1.1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显示该项情形已消除,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八) 因本规则13.1.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经改正的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九) 因本规则13.1.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经改正的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 因本规则13.1.1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一个月仍未能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十一) 因本规则13.1.1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的一个月披露了相关

---

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二) 因本规则12.11条或者12.12条所述情形，公司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未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问题的解决方案；或者因本规则13.1.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其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三) 因本规则13.1.1条第(九)项情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十四)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五)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十六)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本所三次公开谴责；

(十七) 公司股票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因本所对新股交易采取特别交易或者停牌制度所导致的除外）；

(十八)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十九) 公司因故解散；

(二十) 法院宣告公司破产；

(二十一) 公司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回购或者要约收购，回购或者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不再符合上市条件；

(二十二) 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二十三)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2 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在以下时点首次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终止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 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二)、(四)、(六)项情形的，应当自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时；

(二)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净资产为负的，在知悉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净资产为负时；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本所公开谴责两次，第二次被公开谴责时；

(四) 知悉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导致解散的情形时；

(五) 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时；

(六) 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十四)或者第(十五)项情形时；

---

(七) 预计出现本规则13.3.1条所述情形之一时；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时点。

本所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频率。

13.3.3 上市公司出现股票连续9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低于75万股的，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120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高于100万股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4 上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情形消除或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5 上市公司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三) 董事会关于消除终止上市风险的意见及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

(四)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3.3.6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十五)项情形的，本所在不予核准恢复上市的同时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出现该条其他情形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13.3.7 本所依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8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一)、(五)、(八)、(十)项情形的，本所自法定披露期限结束或者本所限定的披露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9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二)、(四)、(六)项情形的，本所自公司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或者经追溯调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10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三)、(七)、(九)、(十一)项情形的，本所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11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十二)项情形的，本所在公司应当提交股

---

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问题的解决方案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或者在暂停上市六个月期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12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十三）项情形的，本所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13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十四）项情形的，本所在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14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十六）、（十七）、（十八）项情形的，应当在事实发生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15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十九）项情形的，应当于公司知悉解散条件成立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本所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停牌。本所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16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二十）项情形的，应当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裁定书的当日向本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本所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17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二十一）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司披露收购结果公告或者其他相关股权变动公告之日起停牌。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的回购或者收购，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本所提交终止上市的申请。

本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18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13.3.1条第（二十二）项情形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及时通知本所并公告。本所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3.19 本所在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市公司盈利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终止上市决定的期限。

本所为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可以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应当自本所要求补充材料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补充材料期限届满后，本所将不再接受新增材料。

---

13.3.20 本所在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3.3.21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前，应当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聘请其作为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

截至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时，公司仍未聘请代办机构的，本所在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同时为其指定临时代办机构，并通知公司和代办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发布相关公告（公司破产、解散或者被依法责令关闭的除外）。

13.3.22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退市整理期的相关安排；
- （四）终止上市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3.3.23 上市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自本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提出复核申请且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的，自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该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13.3.24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并不再在创业板行情中揭示。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13.3.25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整理期的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3.3.26 退市整理期届满，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13.3.27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转让。

13.3.28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一）因本规则13.1.12条第（一）、（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后，经查实后果严重的；

（二）因本规则13.1.12条第（二）项所列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该情形未能消除的；

（三）因本规则13.1.12条第（三）项所列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该情形未能消除的；

（四）因本规则13.1.12条第（五）项情形，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或者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或者未能在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

（五）因本规则13.3.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本所终止上市的。

13.3.29 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事宜参照本节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

### 三、并购重组制度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防控和打击内幕交易,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增强保密意识。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研究、筹划、决策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则上应当在相关股票停牌后或者非交易时间进行,并应当简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缩短决策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如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应当在相关股票停牌后进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应当及时主动向上市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股票停牌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或者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分阶段信息披露,充分揭示风险。

第五条 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后,证券交易所立即启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程序,并在后续各阶段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持续监管。

第六条 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受理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

第七条 按照本规定第六条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的行政许可申请,如符合以下条件,未受理的,中国证监会恢复受理程序,暂停审核的恢复审核:

(一)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 20%以上的交易对方(如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违规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及上述主体

---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存在内幕交易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 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存在内幕交易的；或者上述主体虽涉嫌内幕交易，但已被撤换或者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

(三)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事项未涉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的。依据前款第(二)项规定撤换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应当撤回原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上市公司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还应当重新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履行职责掌握的情况，确认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及时恢复受理或者审核。

上市公司有证据证明其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经聘请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确认意见，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恢复受理或者审核的申请。中国证监会根据履行职责掌握的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受理或者审核。

第九条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市场质疑或者有明确线索的举报，上市公司及涉及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就市场质疑及时作出说明或澄清；中国证监会应当对该项举报进行核查。如果该涉嫌内幕交易的重大市场质疑或者举报涉及事项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主体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并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其聘请的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恢复受理程序、暂停审核、恢复审核或者终止审核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作出风险提示。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终止审核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

---

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相关方、证券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执法工作。拒不配合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并将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况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关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分立的行政许可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

第三篇

学“两建”，讲诚信

---



---

# 一、两建基本知识

## 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全省“三打两建”工作总体部署和《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为组织开展好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试点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目标

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要求，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结合广东实际，探索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明确建设内容，突出建设重点，创新体制机制，为全面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示范经验。

####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部署，分级试点。**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对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部署，明确试点工作要求；省和各地级以上市分别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2. 政府推动，社会参与。**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及试点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本地区、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同时，注重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中介机构、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等各方面作用，形成推进试点工作的合力。

**3. 系统谋划，突出重点。**各试点地区和行业要根据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提出的建设任务和要求，系统谋划，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同时，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明确试点重点领域，以点带面，协调推进，并做好与“三打”、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衔接。

**4. 改革创新，注重实效。**充分借鉴和利用国内外先进成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力争在若干领域或关键环节实现创新突破；围绕有效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加强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强化诚信宣传教育，务求取得实效，为全面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示范经验。

### 二、试点范围

省选择以下地区和行业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

——**试点地区。**广州市、珠海市、汕头市、惠州市、云浮市和顺德区。

---

——**试点行业。**信贷、地税。

其他各地级以上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分别选择一个县（县级市、区）作为试点地区；另行选择一至两个行业，作为本地区试点行业。

### 三、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地区试点的主要内容

各试点地区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和要求，统筹谋划，在整体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任务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从以下试点内容中选择若干领域，积极探索，重点突破。

#### 1. 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

——制定规范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共享和披露、发布和查询等行为的管理制度，发挥信用信息对信用行为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明确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等内容，保护信用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制定规范信用服务机构设立和经营活动的管理制度，规范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明确对提供虚假信息、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制定完善信用信息标准，确定主体识别标识、信用信息目录及指标、信用信息分类及查询权限等级标准等；制定征信技术规范。

——制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采取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制度规范，加强对信用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确保信用信息安全。

#### 2. 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建设

——搭建政府内部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平台。在加快建立完善行业、部门征信系统的基础上，整体规划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建设，探索不同的建设和运作模式，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搭建政府内部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

——归集行业 and 部门信用信息。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选择具有一定条件的行业 and 部门，整合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并逐步扩大信用信息采集范围，有步骤地推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在归集复杂程度和敏感度更高的个人信用信息时，可以重点涉信人群为切入点，分批次整合各行业 and 部门掌握的个人信用信息。

——依托现有门户网站资源或新建专门网站，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对外发布查询平台。

#### 3. 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

——明确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领域及方式，推动政府部门在市场准入、招投标、政府采购、资格（质）审核认定、专项资金安排、保障房分配、外来务工人员积分入户等重

---

重点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研究出台鼓励社会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信用评级、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产品扩大信用交易，鼓励个人扩大信用消费。

——培育和引进信用服务机构，明确准入资格，规范审批程序，为信用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建立信用服务市场监管机制，明确监管机构，制定信用服务机构基本行为准则，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依法查处提供虚假信息、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

#### **4. 信用奖惩机制建设**

——推进有关行业和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和服务，对守信者提供服务便利或其他激励，对失信者进行惩戒。

——利用联合征信系统建立行业和部门间的联动奖惩机制，对拥有和保持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和社会组织，有关部门要在市场准入、政策扶持、公共服务、贷款授信、人事录用等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使其处处守信，事事方便；对拥有不良记录者，相关部门要加大联动执法和监管力度，实施联合惩戒，提高失信成本，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的发布查询机制，推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广泛应用，强化对信用行为的社会联合奖惩。

#### **5. 政务诚信建设**

——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健全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加大政府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力度，构建权力阳光运行机制。

——加强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将其纳入政府绩效考评范围，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发挥人大、政协对政府守信践诺的监督作用，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建设，集中整治政府关联类不良贷款和债务拖欠问题。

——建立公务员信用档案，将公务员诚信状况列为干部考核、任用、评优的重要内容，完善公务员考核考评制度。

#### **6. 诚信宣传教育**

——广泛宣传报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编写制作信用知识读本、图册、资料光盘、电视短片等，广泛普及信用文化与知识。

——组织编写学前、中小学诚信教育教材，在职业教育与岗位培训手册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加强对公务员等重点涉信人群的信用培训。

---

——加强经营者诚信示范,深入开展诚信企业和诚信文明示范单位等评选活动,广泛开展“诚信市场”、“文明集市”、“诚信经营示范”、“推进诚信计量”、“无假货示范街(店)”等诚信创建活动。

### **7.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农村社会成员(包括农户、乡镇企业、农村合作组织等)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

——完善农村社会成员信用等级评定的方式方法。

——重点围绕金融服务、补贴补助、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领域,加强对农村社会成员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运用,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大力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建设,探索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扩大农村信贷支持的有效方式,改善农村地区社会信用环境。

### **8. 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

——建立适应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制度,通过市场化运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推动政府部门在行政审批、扶持资金发放等过程中,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对守信企业给予倾斜支持。

#### **(二) 行业试点的主要内容**

在全面推开本行业信用建设的基础上,可重点选择以下内容进行试点。

#### **1. 信贷**

——建立完善信贷征信系统数据保障机制,推动数据质量稳步提升,为金融机构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提供可靠参考依据。

——进一步拓宽信贷征信系统信用信息采集范围,丰富数据库信息内容,争取将小额贷款公司等信贷信用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提高信贷征信系统服务水平,健全信用报告受理查询程序,完善信息主体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等制度。

——探索建立信贷征信系统与政府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之间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应用企业和个人的非信贷信用信息,作为发放贷款的参考;支持政府部门在登记注册、

---

资质认定、评先评优等日常监管和服务中使用信贷信用信息，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进行商品交易、合资合作、订立合同等经济活动时使用信贷信用信息。

——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针对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社会成员特点，完善现有信贷征信系统和信用评价方式，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社会成员融资难问题。

——加强对信贷征信系统和信贷知识的宣传，通过展览、讲座等方式，增强社会公众信贷信用理念。

## 2. 地税

——依托现有税收征管系统，建立完善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系统，提高纳税人信用信息采集质量，建立完善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数据库。

——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纳税信用评价规则、信用记录及评定结果公开方式、信用奖惩措施等。

——加强对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后续管理，在日常监管中强化纳税信用评定结果应用，建立与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等的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参考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根据纳税人不同信用级别，合理调配资源，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提高纳税服务和税收管理的综合效能。

——争取国家税务总局支持，在纳税信用评级工作中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

——加强与注册税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合作，强化对涉税中介代理机构的信用监管。

——推行诚信纳税承诺制度，与重点纳税人签订诚信纳税承诺书，并逐步扩大承诺制度覆盖面。

## 四、工作安排

### （一）试点筹备阶段（2012年7月中旬至8月底）。

**1. 确定试点地区和行业。**根据“两建”工作总体部署及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际，选择若干代表性较强、基础较好、积极性高、并有望实现突破的地区和行业开展试点。

**2. 建立试点工作领导机构。**成立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负责组织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其各专责小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指导协调试点相关工作。各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和试点行业主管部门成立试点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3. 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及《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研究制订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各试点地区和行业根据省的总体部署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地区、本行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4. 部署试点工作。**筹备召开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试点工作。

(二) 试点实施阶段(2012年9月至12月底)。

根据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会议部署，各试点地区和行业按照全省试点工作方案和各自制订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抓紧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报送交流试点情况和相关信息，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改善试点地区和行业的信用环境。

(三) 试点总结阶段(2013年3月)。

选择试点工作成效显著的试点地区和行业，召开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总结会议，全面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要加强对全省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及时跟踪督查试点工作，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各试点地区和行业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和有关工作建议报送省统筹协调小组。

(二) 加强协调配合。省社会信用体系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的综合规划专责小组负责综合协调试点工作，其他专责小组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试点相关工作的督导，共同推进全省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行业要根据试点内容和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扎实推进试点工作，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累经验。

(三) 加强保障和考核。各试点地区和行业要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加大支持力度，落实专人和专项资金，为做好试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完善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确保试点工作落到实处。

其他各地级以上市可参照本方案，制定本市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 广东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一）总体目标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进一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建立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打造政府负责、部门协作、行业规范、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建设科学、依法、公平、高效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生态环境，积极探索推进我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有效途径和方法，为全面推进我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提供实践经验。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合力推进。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行动、社会各方参与。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子体系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协调承办本体系试点工作任务。试点市（区）、试点行业牵头单位具体承担试点工作任务。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2.先行先试，注重实效。要结合实际，科学谋划，先行先试，坚持打建结合、以打促建，大胆改革，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围绕试点地区、试点行业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市场监管深层次问题，创新市场监管体制，构建长效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水平，建出成效，让人民群众得到真正实惠。

3.以点带面，稳步实施。试点地区和试点行业要突出重点难点，抓住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稳步实施，把握规律，充分发挥试点优势，树立样板、积累经验，带动非试点地区和行业建设，推动整个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

二、试点范围开展重点行业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综合试点。具体范围是：（一）重点行业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分别由省食安办和省农业厅牵头，在全省开展食品、农资两个重点行业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一至两个重点行业，作为本地重点行业监管试点。

（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综合试点。选取珠海、惠州、湛江、顺德作为全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综合试点地区。其他各地市各确定一个县（区）作为综合试点地区。

---

三、试点内容（一）重点行业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主要任务是：1.食品行业。

（1）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设置，理顺各监管部门职责关系，落实基层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充实基层监管队伍力量，建立严管、严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法治秩序。

（2）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建立覆盖市、县并延伸到乡镇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加强食品快速检验和质量抽检，加快监管执法队伍快筛快检设备设施的配置，建立健全市、县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4）建立食品企业（含各环节）及生产经营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信用信息记录档案，完善食品生产经营服务企业"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类监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点创建活动，发挥食品行业组织积极作用，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律。

（5）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电子化台账管理，探索建立覆盖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的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电子信息系统。

2.农资行业。

（1）健全农资市场长效监管机制。落实进销货台账、索证索票和购销凭证等管理制度，提高农资经营者质量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

（2）完善农资市场信息化监管手段。有效整合各监管部门的农资商品信息数据，解决不合格商品追溯难问题。

（3）提高农资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水平。依托统一的信息化监管平台和农资商品信息数据库，深入分析抽检结果，对不合格农资商品精确打击。

（4）明晰监管执法部门间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管职责，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的"推动'一支队伍办案'执法体制改革，不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违法行为，由行业或者品种管理职能部门统一执法"的要求，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

(5) 规范农资案件查处自由裁量权。综合考虑农资商品社会危害后果，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程序，防止以罚代刑、以罚代管、罚款放行等现象。

(6)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作用。探索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结合的监管新模式，建立落实质量跟踪、公约自律等制度，对农资商品经营企业实施自律管理。

(7) 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企业的信用信息档案，探索不合格商品及企业"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类监管。

(8) 在全面试点基础上，选择兽药、饲料和种子等品种进行由农业部门全程监管的试点。

(二) 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综合试点内容主要包括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十个子体系工作任务及职责（内容见《广东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各地各部门可在方案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增加试点工作内容。

#### 四、试点工作步骤及分工（一）试点筹备阶段（2012年7月-8月）。

1.确定试点地区、试点行业。根据省领导的指示精神及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实际，选择有代表性、基础较好的地区和政府比较关心、群众比较关注，和人民群众利益关系密切，在"三打"中发现问题较多的行业作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地区和试点行业。（牵头单位：省工商局；完成时间：7月20日前）

2.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操作办法。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及《广东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的建设任务及职责，拟定各子体系、试点行业的实施方案、操作办法报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各子体系牵头单位、试点行业牵头单位和试点地区要立足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牵头单位：各子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试点行业牵头单位，试点地区；完成时间：8月20日前）

3.组建试点工作领导机构。成立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常务副组长卢炳辉同志为组长，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钱永成同志、各试点地区分管领导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各专责小组

---

牵头单位分管领导，试点行业牵头单位分管领导，试点地区统筹协调小组常务副组长，各专责小组牵头单位、试点行业牵头单位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为成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地区和试点行业的试点工作。试点地区、试点行业牵头单位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牵头单位：省工商局；完成时间：8月31日前）

（二）试点实施阶段（2012年9月-12月）。各试点地区、试点行业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全面开展试点工作。一是突出工作重点。按照建设市场监管体系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抓好关键领域的重点工作。着力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着力加强消费维权和社会舆论监督，建立多元共治、各方参与的统一的消费维权平台；着力加强食品、农资行业监管体系建设，加大食品快速检验和质量抽检建设力度，提高农资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水平，切实提升行业监管体系建设水平。二是完善工作制度。各级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的问题和困难；要建立工作交流制度，通过召开试点地区、行业的座谈会、交流会，建立工作简报、专报等形式，及时反映试点地区和行业工作进展情况，交流工作情况，分析问题原因，对比较典型、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上报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指挥，及时掌握各试点地区、行业的建设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明显成效的，要及时表扬肯定，推广经验做法；对落实试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要给予通报批评，推动各单位共同做好试点各项工作（牵头单位：试点地区、试点行业；开展时间：9月1日-12月20日前）。

（三）试点总结阶段（2012年12月）。各试点地区和试点行业要注意认真总结归纳开展试点工作以来取得的经验和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教训。要重点总结试点工作中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中取得的明显成效，包括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创新、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行业试点工作取得改革成效，特别是要注意分析归纳符合全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特点规律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经验做法；要重点总结推动试点工作的各种成功做法，在组织领导架构、工作框架制度等方面为全省探索有效途径和方式方法；要重点总结试点推进工作中切实可行的改革举措，及时总结提炼，建章立制、立法立规，形成一系列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将改革的成功经验转化为指导各地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升体系建

---

设的规范化水平。2012年12月底召开全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总结大会，届时将全面总结推广试点工作取得的经验，同时部署我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转入全面建设阶段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工作要求（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试点地区、试点行业，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充分认识开展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尽快建立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积极先行先试，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经费保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指导。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以及各子体系建设专责小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试点地区、试点行业的工作指导，共同研究、及时解决在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牵头单位要主动深入试点地区和行业，定期听取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提供指导和帮助，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推动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对试点地区、试点行业开展试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试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的地区和单位要进行表扬，对试点工作开展缓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各地市对开展试点工作的县（区）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加强情况报送。各试点地区、试点行业要加强情况报送工作，及时向上级机关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试点地区间、行业间的联系与交流，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信息畅通。各试点地区、试点行业的试点工作情况总结请于12月20日前报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

---

## 二、资本市场诚信建设

###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建立诚信监督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

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和期货从业人员；
-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五）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首席代表；

- 
- (六) 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 (七) 为发行人、上市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 (八) 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一) 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

(三)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九) 因证券期货犯罪或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十) 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十一) 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二)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

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 5 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的违法信息，其效力期限为 10 年。

前款所规定的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算，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的，自处罚执行完毕或禁入期满之日起算。

###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五）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信息的；
- （六）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 （一）查询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文件；
- （三）办理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盖章同意，或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

第二十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 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说明、解释。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书面说明、解释的，申请人或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书面回复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 （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
- （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所作决定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 （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或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进行书面说明、解释或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审核法定期限。

---

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核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二十八条 非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暂缓或不予审批、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非行政许可事项或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非行政许可审批、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审批、安排。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可以查阅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程度的基础上,将当事人的诚信状况作为确定处罚幅度、禁入期间和监督管理措施类别的酌定因素。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可以综合考虑被监管的机构及其人员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其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守信。对遵守法律、诚实守信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三十五条 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 （一）中国证监会主板、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 （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
- （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
- （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住所地在本辖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自己申报和依法报告、公告的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报、报告和公告的诚信信息，有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获取、使用、泄露诚信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篇

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爲警示



---

## 一、《刑法》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节选）

五、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七、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将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九、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一、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二、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一）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人员；
- （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十二项规定的人员。

第二条 具有下列行为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一）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 （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第三条 本解释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要综合以下情形，从时间吻合程度、交易背离程度和利益关联程度等方面予以认定：

- （一）开户、销户、激活资金账户或者指定交易（托管）、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的时间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 （二）资金变化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 （三）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合约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 （四）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合约时间与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的；

(五) 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期货合约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的；

(六) 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期货合约行为，或者集中持有证券、期货合约行为与该证券、期货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明显背离的；

(七) 账户交易资金进出与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人员有关联或者利害关系的；

(八) 其他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情形。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

(一)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

(二) 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

(三) 依据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而交易的；

(四) 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第五条 本解释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发生时间，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计划”、“方案”以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十一项规定的“政策”、“决定”等的形成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内幕信息的公开，是指内幕信息在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四) 三次以上的；

(五)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

---

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七十五万元以上的；
- （四）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八条 二次以上实施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行为，未经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理的，应当对相关交易数额依法累计计算。

第九条 同一案件中，成交额、占用保证金额、获利或者避免损失额分别构成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处罚较重的数额定罪处罚。

构成共同犯罪的，按照共同犯罪行为人的成交总额、占用保证金总额、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总额定罪处罚，但判处各被告人罚金的总额应掌握在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总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第十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通过内幕交易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内幕信息的泄露人员或者内幕交易的明示、暗示人员未实际从事内幕交易的，其罚金数额按照因泄露而获悉内幕信息人员或者被明示、暗示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计算。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本解释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证券监管机构依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在办理可能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的证券期货违法案件过程中，经履行批准程序，可商请公安机关协助查询、复制被调查对象的户籍、出入境信息等资料，对有关涉案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边控、报备措施。证券监管机构向公安机关提出请求时，应当明确协助办理的具体事项，提供案件情况及相关材料。

二、证券监管机构办理证券期货违法案件，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的，可商请公安机关就案件性质、证据等问题提出参考意见；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侦查。

三、证券监管机构与公安机关建立和完善协调会商机制。证券监管机构依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在向公安机关移送重大、复杂、疑难的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前，应当启动协调会商机制，就行为性质认定、案件罪名适用、案件管辖等问题进行会商。

四、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过程中，可商请证券监管机构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协助查阅、复制有关专业资料。证券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司法机关办案需要，依法就案件涉及的证券期货专业问题向司法机关出具认定意见。

五、司法机关对证券监管机构随案移送的物证、书证、鉴定结论、视听资料、现场笔录等证据要及时审查，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随案移送的证据，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的，可作为定案的根据。

六、证券监管机构依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交证据，应当制作证据移交清单，双方经办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加盖公章，相关证据随证据移交清单一并移交。

七、对涉众型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在已收集的证据能够充分证明基本犯罪事实的前提下，公安机关可在被调查对象范围内按一定比例收集和调取书证、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

八、以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保证金监控机构以及证券公

---

司、期货公司留存的证券期货委托记录和交易记录、登记存管结算资料等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数据提供单位应以电子光盘或者其他载体记录相关原始数据，并说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及制作人等信息，并由复制件制作人和原始电子数据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九、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其打印件或据此制作的电子光盘，经核对无误后，说明其来源、制作人、制作时间、制作地点等的，可作为刑事证据使用，但有其他证据证明打印件或光盘内容与公告信息不一致的除外。

十、涉嫌证券期货犯罪的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提起公诉，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

